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

114 年度審評字第 34 號

114 年度審評字第 35 號

請　求　人 林○○

受評鑑法官 蔡○○　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法官

黃○○　前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法官

蔡○○　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法官

翁○○　同上

上列受評鑑法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，本會決議如下：

決　　議

本件不付評鑑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法官個案評鑑之請求，牽涉受評鑑法官承辦個案，並以裁判終結者，請求期間自裁判確定之日起算 3 年，法官法第 36 條第 1 項第 3 款本文定有明文。又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，已逾第 36 條第 1 項所定期間者，本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，同法第 37 條第 2 款亦規定甚明。

二、本件請求人林○○主張受評鑑法官蔡○○承審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108 年度易字第○號刑事事件（下稱系爭一審案件），受評鑑法官黃○○、蔡○○、翁○○承審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08 年度上易字第○號刑事事件（下稱系爭二審案件，上述 2 案為上下級審關係），前開受評鑑法官 4 人有應付個案評鑑情事，爰依法向本會請求法官評鑑等語。惟查，系爭一審案件於民國（下同）108 年 7 月 10 日宣判後，請求人不服提起上訴，經系爭二審案件於 108 年 9 月 26 日宣判終結，因本案係屬不得上訴

於第三審法院之案件，故於該日全案即已判決確定，有系爭一審及二審案件判決書在卷可稽。揆諸首揭規定，請求人請求法官個案評鑑之期間應自108年9月26日起算3年，於111年9月25日屆滿。請求人於114年2月24日始具狀向本會請求進行個案評鑑，有本會收文戳章在卷可佐，顯已逾法官法第36條第1項所定期間，其請求於法未合且無可補正，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應依法官法第37條第2款規定，決議如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１１４　年　４　月　１１　日

法官評鑑委員會

召　集　委　員　　陳　瑞　仁

委　員　　吳　承　學

委　員　　李　佳　玟

委　員　　李　慶　松

委　員　　周　愫　嫻

委　員　　林　明　鏘

委　員　　范　瑞　華

委　員　　徐　建　弘

委　員　　郭　進　昌

委　員　　陳　信　安

委　員　　湯　有　朋

委　員　　黃　欣　怡

委　員　　黃　嵩　立

（依委員之姓氏筆劃由少至多排列）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１１４　年　４　月　１４　日